

## 关于召开景德镇学院章程修订工作的会议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推进学校依法治校、依法办学，全面落实《关于启动新一轮我省公办高等学校章程修订工作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召开《景德镇学院章程》修订工作会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会议时间：**2021年12月16日（周四）下午3:00

**二、会议地点：**行政楼三楼318会议室

**三、参会人员：**

1. 校领导：王丽心
2. 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党政办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计划财务处、基建后勤管理处、科研处、工会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人。
3. 工作小组成员：胡祥青、曹志瑜、程树武、王钦。

